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績優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辦法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96.06.06)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97.10.31)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12.17)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06970 號函同意備查 (98.01.13)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0.08.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4.10.06)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5.03.0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5.10.04)

修正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研人員獎勵要點

一、(宗旨)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產學合作、研發成果之專利化，以及推廣研發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

三、(受獎人定義)

本獎勵之受獎人以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為限。

四、(審查委員會)

本辦法各獎項由「績優產學合作成果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之委員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智權技轉組組長、委員四至六人組成，任期二年，研發長為召集人，委員由研發長核定之。

五、(績優專利獎勵)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技術移轉案件，並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或依規定由本校與他人共有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發「績優專利獎」，並頒給獎牌一面：

一、年度獲准專利總數達(含)三件以上者。

二、近三年內獲准專利總數達(含)四件以上者。

前項獲獎後，得獎人日後就本獎項審查時之實際案件應重新累計，不計入得獎前已累計之專利案件。

第一項專利獲准數之計算，以證書所載領證日為基準。

六、(技術移轉獎勵)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技術移轉案件，年度之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實際收入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頒給核發「績優技術移轉獎」，並頒給獎牌一面。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技術移轉案件，年度之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實際收入累計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核發頒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並頒給獎牌一面。

符合前項獲獎資格者，頒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外，不另頒給「績優技術移轉獎」。

七、(產學合作獎勵)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年度承接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之產學合作編列管理費合計總額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頒給「產學

合作績優獎」獎牌一面。

八、（計獎與頒獎時程）

本要點所稱年度，計算期間均為給獎前一年之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但非科技部之多年期產學合作計畫，以簽約年度列計。

本要點所辦理之頒獎儀式，每年度應於本校各項公開性活動中，擇最適宜之活動併入辦理之。但無法併同本校其他公開性活動辦理時，得請研發長核示自行辦理頒獎作業。

九、（生效方式）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